**确 认 书**

**恭喜你获得2025年“校企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专项计划推免资格，请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并确认是否接受该专项计划推免名额。**

1. 获得该专项计划的推免资格即同时获得该专项计划的研究生拟录取资格，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网后，学生填报推免志愿时应按要求填报本校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及专业；

2. 确认接受该专项计划的推免资格后不再参加学校普通推免资格或其他专项推免资格的选拔；

3. 该专项计划的研究生学位类型均为“专业学位”，采取校企双导师培养，硕士生培养模式为1年校内学习+2年企业实践，直博生培养模式为2年校内学习+3年企业实践，具体实践单位由联合培养的企业统筹安排，研究生的培养将按照专项计划的培养方案执行；

4. 录取为该专项计划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依规享受学校的奖助政策，在企业实践阶段同时享受企业提供的生活补助等福利待遇；

5. 研究生的研究课题和方向由校企双导师在入企实践前确定。

本人系 学院2021级本科生，姓名 ，学号 ，已知悉“校企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专项推免计划相关情况，愿意接受该推免名额并按照学校安排接受校企联合培养。

签字：

时间：